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1年5月25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深圳公证处

收件人:卢润川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8

联系电话: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28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5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9月15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退出选择期的设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退出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退出选择期期间,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在退出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在退出选择期结束之后进入清算程序。

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退出选择期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等条款;除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退出选择期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退出选择期的最后一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退出选择期届满的次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方案有成熟、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等进行沟通。

退出选择期届满的次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0,507,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2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9,344,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162,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4%。

(注: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373,839,239股股份参与现场投票、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46,255,406股股份参与网络投票)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919,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03%。该等股东均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公司股份总数-已回购股份数量= 2,895,307,739股-21,711,700股= 2,873,596,039股)

3、公司7名董事、4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杜榕林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陈跃仙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2、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0年度工作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718,90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114%;反对11,416,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629%;弃权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314,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3343%;反对11,416,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251%;弃权18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06%。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718,946,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174%;反对11,416,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629%;弃权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358,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3672%;反对11,416,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251%;弃权1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77%。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718,955,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186%;反对11,407,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617%;弃权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367,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3738%;反对11,407,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185%;弃权1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77%。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

同意718,955,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186%;反对11,407,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617%;弃权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367,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3738%;反对11,407,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185%;弃权1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77%。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718,657,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3779%;反对11,849,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221%;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069,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1515%;反对11,849,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485%;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718,537,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3614%;反对11,825,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189%;弃权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1,9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0617%;反对11,825,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306%;弃权1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7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718,955,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186%;反对11,408,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617%;弃权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367,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3737%;反对11,408,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186%;弃权1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77%。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719,000,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47%;反对11,363,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555%;弃权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412,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4072%;反对11,363,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4851%;弃权1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77%。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719,000,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47%;反对11,363,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555%;弃权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412,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4072%;反对11,363,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4851%;弃权1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77%。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719,11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405%;反对11,392,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5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27,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4933%;反对11,392,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067%;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719,159,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466%;反对11,347,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53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7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5263%;反对11,347,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4737%;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陈跃仙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1.5002%减少至20.360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26,179,100股。此外,在此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降低。上述因素使得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617.91	-1.1398%
合 计	-2,617.91	-1.13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注: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6,179,100股。此外,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转股,公司总股本由2021年3月22日的2,868,356,969股增加至2021年4月22日的2,900,343,828股,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670.1160	21.5002%	59,052.2060	20.36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70.1160	21.5002%	59,052.2060	20.36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情况持续发生变动。截至2021年3月22日收盘(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868,356,969股;截至2021年4月22日(本次变动后)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900,343,828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2)2021年2月3日、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先后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鸿达兴业集团被冻结股份数量353,239,156股,成禧公司被冻结股份数量175,505,415股。2021年4月19日,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数量为353,239,156股。

(3)上述持股数量为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的持股总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成禧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415,016,645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刊登《(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2021年1月30日刊登《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鸿达兴业集团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723,6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前次减持计划期满(2021年2月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前次减持计划期满(2021年2月3日)起3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减持属于鸿达兴业集团履行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材料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目前公司的氢能、PVC、稀土、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法国液化空气、日本东芝等单位加强在氢能技术、装备与应用方面的合作,推动氢能产业化发展。

3、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刊登《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2021年1月30日刊登《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相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同时,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将因持有人实施转股而增加,从而使得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将持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编号:2021-02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6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编号:2021-02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2017年1月1日至承诺出具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新五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新五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核查期间内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新五丰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核查期间内,新五丰及其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均不存在拟建、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891,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0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熊鹰先生、董事朱永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柳志红女士、监事龚红萍女士、监事陈继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它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7,027	99.7447	564,900	0.2345	50,000	0.0208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7,027	99.7447	564,900	0.2345	50,000	0.0208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7,027	99.7447	564,900	0.2345	50,000	0.0208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7,027	99.7447	564,900	0.2345	50,000	0.0208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7,027	99.7447	564,900	0.2345	50,000	0.0208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327,027	99.7654	564,900	0.234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57,027	99.6949	684,900	0.2843	50,000	0.0208

8、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7,588	97.7187	564,900	2.28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7,588	97.7187	564,900	2.281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2,018,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6,322,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85,582	77.8512	564,900	22.148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49,100	92.1713	97,600	7.828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36,482	64.1581	467,300	35.841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4,197,588	97.7187	564,900	2.2813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4,027,588	97.0322	684,900	2.7658	50,000	0.2020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197,588	97.7187	564,900	2.2813	0	0.0000
9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议案	24,197,588	97.7187	564,900	2.281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8、议案9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参加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情况如下: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16,129,439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萌慧、陈迪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